

本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			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 考
		主 要 預 算 (單位：千元)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3,581 3,581	不含人事費 15,433 千元。
貳、客家行政	一、客家文化事務合作交流 二、客家傳統文化及語言之保存與推廣 三、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 四、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 五、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	216,273 193,273 5,18 0 4,29 0 8,47 5,06 0	經常門 29,022 千元 (不含人事費 422 千元) 資本門 187,251 千元
參、人事費	人事費	15,855 15,855	
肆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100	
合 計		235,809	

--	--	--	--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管理			3,581	不含人事費 15,433 千元
(一)事務管理業務	1.加強事務管理，有效執行一般行政工作。 2.管理維護文化園區行政中心及遷移文物館辦公設備	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規確實執行： 1. 加強收發文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。 2. 遵照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有效辦理各種財物、勞務之採購。 3. 加強辦公廳舍財產及財物之維護管理。 4. 加強辦公室整潔維護與美化四週環境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 5. 力行節約能源政策，避免無謂浪費。 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之景觀維護與清潔，行政中心軟、硬體及保全、清潔維護等事宜，並積極辦理本會原辦公設備遷移至新園區行政中心之工作；同時，增加志工園區導覽、解說之交通費用。		
(二)會計業務	配合施政計畫加強審核，並積極執行預算，以提高施政績效。	1. 依據各單位年度施政重點與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翔實籌編預算。 2. 積極執行本年度各項預算，俾施政工作計畫進度與預算之配合，期發揮預算執行之最高效益。		
(三)人事業務	1. 健全本會組織編制及合理調整人力。 2. 推動分層負責，以加強人力運用。 3. 加強推動參與建議制度。 4. 貫徹合法考試用人推行人事公開。 5.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。 6. 加強出勤管理與平時考核。 7. 加強員工文康活動。 8. 貫徹退休撫恤制度。 9. 加強人事服務措施。	針對本會特性及職掌，隨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量及人力需求，合理修正機關組織編制及調整人力配置，使人力得以充分運用。 適時檢討各職務工作項目、分層負責，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充分運用人力，提高行政效率。 鼓勵公務人員參與，勇於建言，以激發智慧，共策各項業務之革新改進。 本「為事擇人，用人為才」之旨，貫徹考用合一，拔擢優秀人才，內升外補兼顧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人員遴用陞遷。 遴選人員參加與業務有關之講習與訓練，以增進工作知能。 為維護公務紀律，每月不定期查勤，並落實平時考核。 辦理職工聯誼活動，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增進情誼。 建立年度屆齡（自願）退休人員列管名冊，依法辦理退休撫恤案件，促進機關人員新陳代謝，暢通人事管道及加強退休人員照護。 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服務觀念，主動協助同仁處理有關權益事項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，提昇		

		員工士氣。		
貳、客家行政 一、客家文化 事務合作交 流	1. 規劃研究各項 客家事務發展 政策。 2. 促進國內外客 家事務合作， 及文化交流。 3. 加強館室安全 維護及管理。 4. 舉辦客家民俗 慶典活動。 5. 興建「高雄市 新客家文化園 區」。 6. 養護辦公廳舍 ，並充實各項 設備。	不定期召集委員會議，借重各領域委員之專長與才能，提供客家政策之規劃，決定客家業務發展方向與母語教學政策研討，並結合相關機關、學校、社團與專家、學者之力量，提升客家族群之尊嚴與認同。 1. 邀請國內外各地客家人士蒞臨參與本市舉辦之慶典與活動，以促進國內外客家族群的團結與發展，並行銷高雄市。 2. 鼓勵本市客家團體及客家藝文團隊，參訪國內外各地社團活動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，以拓展客家文化工作者國際視野，並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。 強化客家文物館、圖書館及客家文化園區各館舍之使用展示空間，加強安全防護管理設施，以營造優質展覽環境。 舉辦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，邀請本市立法委員、市議員、本市各客屬社團、藝文表演團隊參加，聯絡鄉親情誼，宣揚客家民族特色之優美文化。 於本市三民 1、2 號公園興建一座具教育、文化、產業及休憩功能的新客家文化園區，本年度將續續辦理園區第二期工程，讓市民及遊客認識客家文化，進而喜愛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的交流合作。 積極規劃辦公廳舍維護、整修事宜，充實各項作業設備及便民服務設施，充分發揮為民服務成效，為客家鄉親謀取最大福祉。	216,273 193,273	經常門 29,022 千元（ 不含人 事費 422 千 元）資 本門 187,251 千元
二、客家傳統文 化及語言 之保存與 推廣	1. 客家文化之推 廣與傳承。 2. 建立客家語言 的存續機制。	1. 積極開發行銷客家美食及文化創意產業，促使本市客家產業朝向地方文化特色產業發展，提昇其生產品質及產業水準，開創產業新契機，以活絡本市客家經濟發展。 2. 以「夜合花」代表客家偉大的婦女及高雄市勞動婦女，歌頌客家及勞動之美，並讓全國民眾體驗客家文化，在以勞動為主的高雄市，夜合花的意義不僅屬於客家人，更應獻給所有為高雄市發展付出的勞動女性，讓勞動精神成為高雄市的的精神，成為高雄城市行銷代表之一。 3. 舉辦台灣客家菁英論壇，引領大專青年探究客家文化事務與市政建設發展，鼓勵青年學子成為客家菁英種籽隊。 4. 積極辦理各項優質的客家文化活動，藉以吸引社會大眾不分族群共同參與，以利於客家文化之推廣。 1. 協助本府教育局推動鄉土語言教學、培訓客語師資、編寫客語教材，促進客語文字化，以落實客家語言，向下紮根，永續發展。	5,180	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協助推動制定語言平等使用法案，以法制化方式，建立語言平等環境保障其發展，如各公共場所與公家機關客語播音服務等，建立公平合法客家語言存續機制，促使客語公共化，增進民眾對客家文化之認同及尊重。 3. 協助市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各學校客語實驗教學，奠定母語傳承基礎，獎掖對客家母語教學具有貢獻之老師及學校。 4. 積極開辦客家母語班、歌謠班及演講、話劇等課程，藉以保存客家語言。 5. 賡續於本市各重要藝文展館、醫療院所、車站等重要公共場所廣設「客語服務諮詢窗口」，展現「人性化」之為民服務精神，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。 	
<p>三、客家傳統民俗禮儀及語言人才培育</p>	<p>3. 推廣客家傳統文物，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，並辦理客家禮儀文藝研習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彰對推動客家文化有卓著貢獻者，期使客家優良文化薪火相傳、生生不息。 2. 積極推動客家族群參與客家歌謠演唱，及客家文化技藝表演，豐富市民生活品質，促使本市邁向健康、創意活力及美麗友善的城市。 3. 舉辦客音飛揚客家歌謠舞蹈演講口說藝術菁英擂台賽，以薪傳客家優美文化，傳唱客家歌曲，提昇藝術表演水準，進而促進客家語文生活化、藝術化。 4. 持續協助解決本市各校客語教學推動上之困難，編製出版客語輔助教材及生動逗趣的教材教具等，以加強本市客語教學教具及輔助教材之不足，落實客語向下紮根工作。 5. 積極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製播、主持及編採人才培育課程，以提昇客家歌曲、舞蹈、戲劇、技藝水準及培訓優秀演藝之人才，薪傳客家的精神與文化的內涵。 6. 在本市社區各里辦公處或媽媽教室廣開客語或歌謠學習課程，暢通市民接處或學習客家文化途徑，以方便民眾接觸客家文化。 	<p>4,290</p>
<p>四、客家藝文創作及社團輔導</p>	<p>4. 積極培養客家領袖人才，鼓勵客家藝文創作，以傳承客家優良文化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獎助本市客家文史工作者及團體，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延續與發展之相關工作。 2. 輔導客家團體舉辦客家文化或傳統民俗活動，以動態活動營造客家水乳交融意象，聯結鄉親情感，並協助民間社團辦理客家最具代表性之義民祭典，強化客家社團團結向心力。 3. 培訓客家社團人才，強化社團之轉型與領導，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，積極投入種籽人才訓練活動，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，以孕育客家文化基礎工作者。 4. 結合社會資源及運用企業界、文化界力量，促請各媒體、音樂、戲劇、文史專業人士， 	<p>8,470</p>

		<p>積極推動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營。</p> <p>5.將簡單的客家詞彙或日常生活用語及問候語等詞語，以輕鬆活潑、生動、趣味的方式，錄製成媒體教學影帶，藉以提昇學童及市民學習客家語言的興趣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。</p> <p>6.遴聘專業音樂、舞蹈等專業相關教授，培訓團員，提昇整體團員表演水準，以代表本市客家表演團體，赴其他縣市或海外，與客家團體及僑胞做文化交流，以發揚客家優美文化，強化社團之轉型與自主性發展。</p> <p>7.積極輔導本市各行政區及大專院校，協助其組織客家社團，並補助其推廣客家文化事務，以落實客家文化。</p> <p>8.積極鼓勵各大專院校客籍青年，投入種籽人才訓練，協助社區營造發展工作，以孕育客家文化工作者。</p> <p>9.積極輔導本市各級學校、幼稚園(托兒所)廣開客家文化及語言相關課程，以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向下紮根，並補助其教授客語師資鐘點費用。</p>		
	5. 推動媒體資源使用及分享。	洽請本府新聞處、高雄電台及客家電視台，培訓鼓勵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製播、主持、編採人才，並與廣電媒體合作製播客語文化節目。		
五、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	6. 其他	藉由辦理「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」持續推廣夜合，並舉辦具有客家文化內涵的系列活動，同時鼓勵廠商研發客家創意產業及商品，歡迎所有的好朋友、不分族群，共同分享優美客家文化。規劃的內容以弘揚客家文化、展現客家文化藝術之美，並行銷客家文化相關產業，及高雄市市政建設和各優質觀光重要景點，讓全國市民喜愛高雄、認識客家，共同為海洋城市的多元族群、創意文化注入新風貌。	5,060	
參、人事費	人事費		15,855	
肆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	100	

伍、客家事務委員會